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旺苍县地方财政茶叶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四川省旺苍县境内主要产茶乡镇从事茶叶种植的专业户、合作社或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投保地理区域内所种植的符合当地技术标准、生长正常且管理规范茶叶（以下简称“保险茶叶”），且种植场所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域。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茶叶所在投保地理区域遭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寒潮、干旱任何一个事件时，视为保险茶叶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寒潮事件：指在对应保险期间内，当约定气象站实测到的任意连续三日内任意两天的日最低气温降幅 $>7.0^{\circ}\text{C}$ 时，定义为一次寒潮事件，并以寒潮指数的大小表征寒潮事件的强度。

（二）干旱事件：指在对应保险期间内，根据约定气象站实测日降水量计算得到的累计降水量小于合同约定值时，定义为干旱事件。

针对本保险合同的寒潮、干旱事件保险责任，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旺苍气象站（站号57217）作为最佳气象观测站，并且以该气象站观测的日最低气温及日降水量分别作为认定寒潮、干旱事件的依据，其他任何气象站观测的日最低气温及日降水量均不得作为认定寒潮、干旱事件的依据。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3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第四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绿茶每亩保险金额为640元，保险黄茶每亩保险金额为128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根据保险茶叶种植的气候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

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寒潮保险期间为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干旱保险期间为每年2月1日至4月30日。

若当地政府对保险期间另有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缴保险费。自缴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茶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保险茶叶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在保险单约定的投保地理区域内,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寒潮事件

寒潮指数: 指在对应保险期间内, 保险合同约定气象站观测到的任意连续三日内任意两天的日最低气温的最大降低值的绝对值, 单位为 $^{\circ}\text{C}$ 。

赔偿金额=投保地理区域内最强一次寒潮事件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投保地理区域内寒潮事件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

茶叶品种	绿茶	黄茶
寒潮事件对应的寒潮指数 T ($^{\circ}\text{C}$)	单位赔偿金额 (元/亩)	单位赔偿金额 (元/亩)
$7 < T < 9$	$9 * (T - 7)$	$18 * (T - 7)$
$9 \leq T < 11$	$11.25 * (T - 9) + 18$	$22.5 * (T - 9) + 36$
$11 \leq T < 13$	$22.5 * (T - 11) + 40.5$	$45 * (T - 11) + 81$
$13 \leq T$	$60 * (T - 13) + 85.5$	$120 * (T - 13) + 171$

本保险仅根据对应保险期间内最强一次寒潮事件对应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寒潮事件后, 可先行赔付; 如保险期间内再遭遇更强的寒潮事件, 后续全部赔偿金额之和以最强一次寒潮事件对应的赔偿金额扣减首次赔偿金额的差额为限。

(二) 干旱事件

投保地理区域内干旱事件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元/亩)=2月累计降水量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元/亩)+3月累计降水量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元/亩)+4月累计降水量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元/亩)

赔偿金额=投保地理区域内干旱事件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投保地理区域内干旱事件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

茶叶品种	绿茶	黄茶
保险期间	单位赔偿金额 (元/亩)	单位赔偿金额 (元/亩)
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	$10 \leq X < 15$	$1 * (15 - X)$
	$5 \leq X < 10$	$2.75 * (10 - X) + 5$
	$X < 5$	$4.25 * (5 - X) + 18.75$
每年3月1日	$20 \leq X < 30$	$0.47 * (30 - X)$

至 3 月 31 日	$10 \leq X < 20$	$1.5 * (20 - X) + 4.7$	$3 * (20 - X) + 8.5$
	$X < 10$	$8 * (10 - X) + 19.7$	$15 * (10 - X) + 38.5$
每年 4 月 1 日 至 4 月 30 日	$35 \leq X < 50$	$0.47 * (50 - X)$	$0.85 * (50 - X)$
	$20 \leq X < 35$	$0.75 * (35 - X) + 7.05$	$1.5 * (35 - X) + 12.75$
	$X < 20$	$2.25 * (20 - X) + 18.3$	$4.5 * (20 - X) + 35.25$

(三)任何情况下，寒潮事件的赔偿金额与干旱事件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茶叶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并向其提供相关气象部门发布的寒潮、干旱数据，同时指导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寒潮、干旱事件统计及赔偿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 10 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在 10 日内向保险人提出异议，视为认可保险人的寒潮、干旱事件统计及赔偿计算报告。

如果被保险人对寒潮、干旱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相关气象部门盖章确认的寒潮、干旱数据；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赔偿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书面提出被保险人自己的赔偿计算报告，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计算方式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根据保险期间内寒潮、干旱事件对应的赔偿标准来衡量其造成保险茶叶的损失，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最终赔偿金额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寒潮、干旱事件对应的赔偿计算标准确定。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